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催告书

文号：乳卫医催（2025）4002号

刘玉祥；性别：男；年龄：63岁；民族：汉族；身份证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；现住址：乳山市银滩益天花园[REDACTED]；身份证号码：  
110103[REDACTED]0672；联系电话：132[REDACTED]4598；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11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乳卫医罚（2024）5007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贰万元（¥20000.00）、加处罚款贰万元（¥20000.00）缴至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管理系统，并履行下列义务：缴纳罚没款及加处罚款后，将收据交至乳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监督科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乳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乳山市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5年6月4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